

10. () 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經處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如再提供作前述違規使用應 (1)沒入該汽車(2)吊銷該車牌照(3)吊扣該車牌照6個月。 1
11. () 車輛遇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道路左側時,應該(1)加速快行(2)減速慢行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路旁行人(3)多按鳴喇叭,使對面來車知道。 2
12. () 汽車發生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經修復後應實施(1)定期檢驗(2)臨時檢驗(3)申領牌照檢驗。 2
13. ()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何者為汽車不得停車處所?(1)道路修理路段(2)公共場所出入口(3)二者皆是。 3
14. () 轉彎之車輛在枕木紋行人穿越道前,應(1)鳴喇叭提高行人注意(2)讓行人優先通過(3)加速通過。 2
15. ()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何種情形,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1)酒後駕車(2)無照駕駛(3)闖紅燈。 3
16. ()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車頂燈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1)300元以上600元以下(2)600元以上900元以下(3)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 罰鍰。 3
17.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者,應如何處罰?(1)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2)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3)二者皆是。 3
18. ()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時,下列何種情形,符合規定?(1)距交岔路口8公尺(2)距消防車出、入口8公尺(3)距公共汽車招呼站8公尺。 2
19. () 計程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6條情形,應廢止其執業登記之案件由何機關處罰(1)公路主管機關(2)發證之警察機關(3)駕籍地監理機關。 2
20. () 下列何者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執業事實?(1)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2)職業駕駛執照(3)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 3
21. () 計程車駕駛人新領或補發、換發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或辦理執業登記事項異動後,距年度查驗期間未滿(1)3個月(2)半年(3)1年 者,得於隔年再行辦理查驗。 2
22. ()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註銷、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時,由(1)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2)戶籍地之警察機關(3)原發證之警察局 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3
23.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應於保險期間屆滿(1)10日(2)30日(3)60日 前通知要保人續保。 2
24.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應以(1)駕駛人(2)車輛所有人(3)每一個別汽車 為單位向保險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 3
25. ()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與欲申請輪替駕駛營業之駕駛人關係除配偶外,應為(1)同戶直系親屬(2)同戶三等內親屬(3)直系親屬。 1
26. () 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經管、管理,違反規定者,依(1)合作社法(2)公路法(3)以上皆是 規定處罰。 3
27. () 在快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80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多少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1)60公里(2)70公里(3)80公里。 2
28.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四輪以上汽車的輪胎胎面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幾面」磨耗指示點?(1)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2)任二胎面磨耗指示點(3)任三胎面磨耗指示點。 1
29.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途中,因機件故障停於路肩上待援。應在故障車輛後方多少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1)50公尺至100公尺(2)100公尺至200公尺(3)200公尺至300公尺。 1
30.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途中,因機件故障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多少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1)50公尺(2)100公尺(3)150公尺。 2